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锦动力

股票代码：3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67号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终止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锦动力/上市公司	指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中能、本公司	指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厚森投资	指	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厚森投资与银川中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根据厚森投资与银川中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银川中能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6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712,113,257 股的 9.27%）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厚森投资，厚森投资接受上述委托，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厚森投资与银川中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因到期终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67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友龙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72YEL0E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能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4,600	41%
2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
3	露泉恒通（珠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19%
4	安徽四季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5%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友龙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刘亚玲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兼总经理
孔令儒	男	中国	银川	无	董事

除银川中能外，张友龙还担任德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除银川中能外，刘亚玲还担任北京四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厚森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件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1,066,937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12,113,257股的9.27%），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为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从66,000,000股变更为51,066,937股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厚森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600万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12,113,257股的9.27%）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厚森投资，厚森投资接受上述委托，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24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已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1,066,937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12,113,257股的7.17%），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为51,066,9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12,113,257股的7.1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可控制表决权数量 (股)	变动前可控制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后可控制表决权数量 (股)	变动后可控制表决权比例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51,066,937	7.17%	0	0%	51,066,937	7.17%	51,066,937	7.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出具“（2024）京01执恢23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银川中能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中无质押登记的股

票共计3,900万股的冻结，并将前项中所述股票作价133,243,500元交付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该股权已办理完过户。

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066,9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725,588,257股的1.66%，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066,937股、被标记股份数量为2,066,937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龙

2024年8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股票简称	新锦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67号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信息披露人本次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持有 51,066,937 股，能够控制上市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0 股</u> 持股比例： <u>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725,588,257 股的 7.04%，能够控制上市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持有 51,066,937 股，能够控制上市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51,066,937 股</u> 持股比例： <u>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25,588,257 股的 7.04%，能够控制上市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0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12 月</u> 方式： <u>表决权委托到期</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龙

2024年8月16日